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1〕39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1年 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关于闽清县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3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500 万元）（闽财债管〔2021〕38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池园段、省璜段等）600 万元；
2. X123 东延线闽清北站至东桥朱山段公路工程 1552 万元；
3. 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项目 500 万元；
4. “五江一溪”防洪工程（闽清段）1600 万元；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 300 万元；
6. 工人文化宫项目 300 万元；

7. 梅溪滨水自行车休闲道三期 800 万元；
8. 中共闽清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900 万元；
9. 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 54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 闽清县学前教育工程包项目 2000 万元；
2. 闽清县坂东镇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3. 闽清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8500 万元；
4. 闽清县城区污水治理项目 5000 万元；
5. 闽清县乡镇污水管网接驳工程项目 6000 万元；
6.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32000 万元；
7. 中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
8. 闽清县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500 万元（第四季度发行）；
9. 闽清县塔庄智慧农业产业建设园项目 8000 万元（第四季度发行）；
10. 闽清县榕院片区改造（旧气象局附近）项目 30000 万元（第四季度发行）。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

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1.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做好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提前开展、滚动推进项目谋划、储备、审核、遴选等工作，做到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2. 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要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资金需求并跟踪监督举借项目资金走向；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债券资金拨付后，要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对经济的有效拉动作用。3. 要落实偿债机制，加强专项债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切实发挥债券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优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推进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领导，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40 份）